

“减负”政策下的校外培训机构内部改革趋势分析

张 敏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江西 九江 332000

【摘要】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是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颁布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对规制和促进校外培训市场的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教育政策内容分析方法,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目标、任务、措施等进行分析发现,我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的目标清晰、任务具体且分工明确、措施较为完善,但与此同时,地方治理方案也存在着政策文本形式与内容规范雷同化、政策内容规范不完整等问题。

【关键词】 校外培训机构, 内部改革, 政策分析;

“减负”不是一个新话题,而是一个“想做好”,又“难做好”,但又“不得不做好”的老问题,是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使每一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地发展和提高,提升全体学生适应未来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一、校外培训机构中存在的问题

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受择校、升学等多重因素驱动,大大的校外培训机构越办越多。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夸大其词,宣称为社会提供多样性、个性化、差异化资源,以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为名,行应试教育之实,迎合了部分家长学生升学和择校的需求,吸引了众多学生投身其中。

(一) 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多

“最受关注的高端品牌”“最具影响力的培训机构网络十大品牌名师授课”……打着这样的宣传旗号,市场上的教育培训机构遍地开花,并招收了大批学员。据统计,有些地方的近五成教育培训机构“荣誉资质”造假,广告宣传语涉及虚假宣传,七成培训机构没有跟消费者签订合同。在已有的合同中,存在未体现办学资质、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不对等、课时学时模糊等问题。

除此之外,培切机构在广告宣传中,动不动就说“名师”、“资深老师”。其实,教育系统对名师有着很明确的定义,学科带头人或是骨干才能称为“名师”,可是现在培训机构动不动就提名师提高班、名师一对一,甚至有的才任教几年的年轻老师,在培训机构也能摇身一变成为“名师”。与专职老师相比,学校在职老师的身份在培训机构就更是“犹抱琵琶半遮面”了,一般用张老师、王老师这样含糊其辞的称谓。在职老师身份信息,糊已经是行业“公开的秘密”了,因为在在职老师都不希望让所供职学校知道自己在外兼职上课。

二、校外培训机构改革的相关措施

据了解,当前市场上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体制,是一种“九龙治水”的格局。本应是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发放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只是面向中小学升学补习的众多机构,基本都未经教育部门审批,而只含工商

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在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也含有“教育咨询”和培训的功能。这就是的市面上出现了很多的没有教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市场出现了“表面上多头管理,实际上无人管理”的局面。

(一)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规定在工商行教育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是,国务院至今未就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制定“另行规定。在国务院没有就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制定办法的情况下,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一些教育机构就没有办学资质。

对及哦啊与部门出台的各种“禁令”适用范围只有“体制内”的学校,校外培训构虽然干的是教育类的事情,但是他们没有明确的教学资质,即使没有他们,整个教育市场也是丝毫不受影响。其实,在资质认定及审批上,相关部门完全可以通过控制“准生证”将各种针对在校考生升学考试的培训机构置于教育部门的监管之下。即便他们是民间或民办性质,但他们所从事的也是教育类,此外,教育、物价、工商、税务等职能部门应联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与其让其肆意发展,不如给其规范一个基本的标准。

(二) 严禁“超纲教学”和强化应试的教学行为

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以及将校外培训结果与学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各地区治理方案与《通知》一样,都提出要严格禁止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等级考试及竞赛,要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举办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通过严格查处、禁止、追责与监督等一系列具体措施强有力地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三、结语

通过分析当前校外课堂存在的一些乱象,提出了一些简单的解决措施,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规范教育市场,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和家的经济负担,提高公办教育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 [1] 祁占勇,李清煜,王书琴. 21世纪以来我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的演进历程与理性选择[J]. 中国教育学报, 2019(06):37-43.
- [2] 缪学晶,张秀萍,陈静,黄佳品,杨雨彤. “减负”政策下的校外培训机构内部改革趋势分析[J]. 科技经济导刊, 2019,27(12):141+137.
- [3] 祁占勇,于茜兰.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的内容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 2019(03):44-50.